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23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吳宇翔
陳志軒

吳宗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就本件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聲請移轉管轄至該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本文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,918元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原告雖主張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原告為法人，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有原告所提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在卷可稽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均在臺東縣臺東市，有被告戶

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
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移
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茲由本
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政良